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

<table>
<tr><td>案名</td><td colspan="3">修訂「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(區段徵收範圍)細部計畫案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(第三次修訂)</td></tr>
<tr><td>編號</td><td>1</td><td>陳情人</td><td>廖◯賢</td></tr>
<tr><td>陳情位置</td><td colspan="3">北投區新洲美段20、25、40地號
</td></tr>
<tr><td>訴求意見與建議</td><td colspan="3">本人廖◯賢計劃在位於北投士林科園區用地興建一,二樓建築做為羽球館使用,因預算有限,因此只能興建二層建築,可供該區台北市居民運動健身使用,是否能修改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30%的限制。

補充說明：
針對新洲美20、25、40地號等科專用地，希望開放土地使用面積，如蓋2樓以下建物，可以開放全區使用支援性服務產業，能否不受到總面積30%限制，以利店家進駐發展。</td></tr>
<tr><td>市府回應說明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規劃朝向以「智慧健康醫療」及「數位技術服務」為產業發展主軸，期引進生技、數位醫療、資通訊等本市優勢產業及相關新興產業，營造完善之產業發展環境。
二、 為支援園區生活機能、滿足園區員工需求，科技產業專用區業已容許支援性服務業之必要項目發展。惟考量本市產業用地資源有限，並為促進主軸產業之進駐，避免支援性服務業過度擴張使用，爰針對支援性服務業之使用作總量管控，仍建議維持「科</td></tr>
</table>

	技產業專用區同一基地內作支援性服務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，合計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30%」之規定。		
委員會決議			
編號	2	陳情人	新光人壽 游○
陳情位置	北投區軟橋段88及93地號 		
訴求意見與建議	建議： 一、第8組：(三)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訴求：建議突破工三附條件使用三、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需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。 原由：北士科園區未來辦公人口眾多，為提升區域生活機能以完善整體園區，希望能不限為工廠附屬設施，能服務整體園區使用。 二、第17組：日常用品零售業及第18組：零售市場之(二) 超級市場 訴求：建議放寬每戶300m^{2}以下之面積限制，以總量管制替代。 原由：北士科園區辦公及住家量體龐大，為將來提供園區完整的生活機能、加速整體園區發展、並給予員工更好的工作生活品質，建議放寬面積限制，讓300坪以內之小型超市(如全聯、家樂福)、藥妝店(如寶雅、屈臣氏)等能進駐，以吸引目標產業之優質廠商進駐深耕。 三、第19組：(一) 中西藥品、(十六) 醫療用品及一班環		

	境衛生用藥 訴求：建議納入允許使用。 原由：本區域允許使用用途包含生技醫療應用設施，並允許第7組之診所、藥局使用，建議相關產業如中西藥及醫療用品零售，應給允許放寬使用。 四、第27組：(三) 補習班（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)、第28組：(十六) 補習班（營業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下） 訴求：建議納入允許使用。 原由：本區域附近多所學校(包含中正高中、文林國小、文昌國小等)，為完善北士科生活圈，支援辦公員工家屬，故建議放寬補習班使用。 五、第28組：(十八) 證券金融業、第30組：金融保險業 訴求：建議放寬二樓以上允許使用。 原由：北士科園區辦公及住家量體龐大，為將來提供園區完整的生活機能以服務更多民眾，金融及證券業小型分行可能不敷使用，建議放寬二樓以上允許使用以滿足未來整體園區需求。 六、第19組：(三十)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（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：一般服務業（十三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)、第27組：(十三)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、(十四)汽車保養所 訴求：建議放寬允許使用。 原由：北士科區域現況已有多間汽車零售展示空間，建議比照臺北市內湖科學園區，放寬允許使用。
市府 回應說明	一、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規劃朝向以「智慧健康醫療」及「數位技術服務」為產業發展主軸，期引進生技、數位醫療、資通訊等本市優勢產業及相關新興產業，營造完善之產業發展環境。為支援園區生活機能、滿足園區員工需求，本次修訂已新增科技產業專用區允許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、第18組零售市場之(二)超級市場及第21組飲食業，限於第1層、第2層及地下1層使用。 二、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業已劃設「第3種住宅區(特)」、「市民住宅區」、「第3之2種住宅區(特)」、

	「住商混合區」，得附條件允許陳情人所反映相關服務業使用，為於科技產業專用區引導主軸產業發展，及確保支援性商業服務空間之延續，並達到活絡街面層活動之效果，且將支援性服務業設置於低樓層可利於管制並確保隱密性，避免造成交通衝擊及形成商業與辦公空間混雜之情形，進而產生規劃及使用上的不便，支援性服務業仍應有一定使用面積及樓層限制，爰建議仍維持本次修訂計畫內容。
委員會決議	